

工业安全单张第二十八号

Marine Industrial Safety Leaflet No 28



昂船洲公众货物装卸区 – 提醒内河船船长、船员在货柜顶作业时要留意海面程况和计划好货柜的堆叠次序，以减少可能堕下船舱所引致的身体伤害风险

Stonecutters Island PWCA– To remind masters and crewmembers of Mainland river trade vessels of the hazards of sea waves and the necessity of carefully planning the stowage order of containers to reduce the risk of bodily injuries due to falling from container top

近年来昂船洲公众货物装卸区海面所录得的工业意外有上升趋势。多椿事故涉及内河船船员在处理货物时受伤，尤其更多是船员从货柜顶掉下来的意外个案。很多时是因为货柜面的工作空间不足，船员走避从货柜角孔解除了的吊索钩，或悬挂着而在摆动的货柜，因而失足掉进了船舱而受伤。有些个案最终引致船员身体永久伤残。

货物和吊具摆动的原因大多是船只停泊处有强风、涌浪或海浪。昂船洲海面经常受到北航道船只进出所产生波浪的影响。此点所有内河船船长不可以掉以轻心。

总结近期个案的教训，对于这些潜在危险，船长亦可以采取有效措施减低船员受伤的风险。这些措施包括：

- (1) 督导和计划安全工作程序。
- (2) 确保所有从事船上货物处理工作的船员，必须曾接受训练和持有香港认可的“船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课程”证书。此举可提高所有船员工作时的安全意识。
- (3) 经常评估和监察天气和海面状况，恶劣情况下必须暂时停工。
- (4) 协调内河船船员和趸船工人间有效沟通和联系。双方要清楚谁是指派的信号员。

- (5) 内河船船舱比较狭窄，如无必要，应避免太多船员在货舱内或货柜顶站立或工作；因为人多会增加被货物和吊具击中机会，亦令对方吊机操作员难于兼顾。
- (6) 督导和实施船员工作时必须使用合适的个人防护衣物和设备，尤其重要是穿戴安全帽和适当的安全鞋。
- (7) 计划货柜堆叠次序，避免每个邻接货柜旁堆叠高出于一层的货柜。就算船员不慎跌倒，都不会堕下超过一个货柜高度，大大减低对身体伤害的风险。

法例上，内河船船长是工程负责人。工程是指船上货物的处理。根据香港法律 313 章第 V 部 44 条第(1)款订明，工程负责人不得在对不必要的意外风险或不必要的身体伤害风险防备不足的状况下，或以对上述风险防备不足的方式，进行或安排进行任何工程。违反法例，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20,000 及监禁一年。

请各船长明白须负的责任，做足一切安全措施，免受刑责。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海事工业安全组
二〇〇四年一月